

证券代码：832629 证券简称：易信达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建立长期友好的信贷关系，公司拟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天府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2400 万元的统一授信，本次新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；存量政采贷 400 万元。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用权 0121145 综合大楼、权 0121148 厂房、权 0121150 办公及其他、权 0121139 职工餐厅活动室、新津国用（2015）第 3017 号土地、权 0045123 住宅做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作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拟申请贷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申请不超过 2400 万元统一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作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